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潘齐明，男，1993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永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0日作出(2022)云0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齐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齐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18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第二项中对潘齐明的量刑部分，上诉人潘齐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6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缓考验期为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，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届满当日交付执行，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情况。2026年01月29日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，获记表扬0次。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0.00元，账户余额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齐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6月08日